

芒市人民政府

芒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 2018 年度的情况报告

州人民政府:

按照《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工作规定》第五条规定,经第三届芒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芒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进行上报。

市长:



2019 年 3 月 11 日

芒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8 年，芒市人民政府和全市各行政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根据《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工作规定》（云府法〔2017〕24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18 年初，按照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研究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芒市 2018 年度依法治市工作考评细则》，把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结果运用。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以减少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社会满意度为目标，扎实推进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年内共承接州级下放行政许可项目 5 项，取消行政许可 11 项；在规定时限内重新完成全市行政许可目录清单的制作和编码，印发《芒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目录》，涉及市直部门许可事项共 185 项；制作和完善市级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221 份，制作行政许可业务手册 35 本。推进中介服务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制作完成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71 项。对权责清单进行管理和动态调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市乡两级政府 43 个部门的行政职权共有 7259 项。

2.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基本形成市级“一局两中心”、乡村“两中心一站”的建设格局和管理体制，市、乡、村、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全覆盖，68 项行政审批事项、53 项公共服务事项实行统一受理、办理和送达，市级 19 个部门在中心单独设立了服务窗口、8 个部门进入综合窗口开展委托办理，建立市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个、乡级为民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个、村级为民服务站 98 个。年内政务中心全体窗口共受理办件 343414 件，办结 340141 件，办结率为 99%；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共受理办件 100530 件，办结 98938 件，办结率为 98.4%。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录入 5700 余项，发布政务动态 279 条。芒市中介超市共发布采购公告 87 个项目，签约服务项目 86 个。

3. 加强市场监管。一是积极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简易注销”等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工作，芒市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增长。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我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27240 户。二是以综合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餐馆等为重点监管场所，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户 1168 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581 份。三是加强质量监管,组织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质量强市”工作顺利通过州政府考核验收。四是全面开展以旅游市场、网络市场、虚假违法广告等为重点的市场专项整治，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298 件,挽回经济损失 73.48 万元。五是“协同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依法管网”多措并举，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在州内率先开展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工作，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规范“驰名商标”和“名牌”字样在互联网宣传中的使用，开展线上旅游市场集中整治工作。

4. 优化公共服务。一是以学区联盟为主推手，不断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借鉴芒市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第六小学的联盟办学成功经验，建立芒市第四小学和芒市第七小学、德宏州初级中学北校区和法帕中学 2 个学区联盟，切实提升芒市整体教育水平，促进联盟内教育均衡发展。二是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思路，为全市广大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扶持“贷免扶补”创业 531 人，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 130

人。认真执行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发放企业稳岗补贴 26 个企业，资金达 92.07 万元，稳定就业岗位 2801 个，持续为企业减轻负担。以有转移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建档立卡户群众等人员为培训对象，因地制宜的开设澳洲坚果种植、农村电子商务、焊工等实用技能培训班，培训农村劳动力 26620 人次。以“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抓手，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精准扶贫工作结合起来，将就业扶贫与沪滇劳务协作相结合，通过现场招聘会、乡镇就业平台和网络平台发布就业岗位信息 1 万余条，为企业和劳动者搭建桥梁，让更多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三是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等监督检查力度，年内共检查监管单位 4364 户次，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1692 份，立案查处 60 起；以检验检测为抓手，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能力，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

5.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围绕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目标，制定《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整改工作的通知》，查处秸秆焚烧、夜间烧烤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检查督促 961 家完成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组织召开全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下发建设工程停工整改通知书 39 份，加强城市渣土运输车管理；督促 21 家矿山制定除尘实施方案；购买雾炮机防控扬尘；

完成矿山复绿 290 亩；督促淘汰黄标车 2106 辆；完成 41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轻度污染预警机制，提高轻度污染天气预警等级。二是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芒市大河水环境质量达标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重点治理芒市大河水质；完善城区南秀河、南喊河等 6 条河道截污工程，完成城市道路主管网建设 2.8 公里；划定芒市大河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搬迁关闭禁养区内 4 家养殖场。三是加强城市饮水安全保障。加快勐板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群众搬迁和治理工作，落实搬迁土地 489 户，签订水库库岸外围、径流区主河两侧 100 米范围内封禁协议 164 户 867.29 亩；加大备用水源地芒究水库保护治理。四是加快推进芒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整市推进试点项目建设，第一批项目 15 座垃圾热解站已经建设完成，项目配套采购的 1000 只垃圾桶已配送到项目涉及乡镇使用；完成芒市风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积极开展芒市黑河老坡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五是制定出台《芒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的施政行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依法治理的担当意识。

6. 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是制定出台《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了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建立了联合随机抽

查责任机制，实现了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年内共抽查市场主体496个。二是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全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主要内容、责任单位；制定出台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公开，并公布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769条。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保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1. 有序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年初制定《芒市人民政府2018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了逐步推进16件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任务。年内，由市住建局起草了《芒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

2. 强化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清理工作。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先后3次牵头清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限制竞争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对全市现行有效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均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内容。

（三）围绕提高决策质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

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3月，制定《芒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为全市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制度规范。

2. 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年内全市共有重大行政决策 5 件，分别是《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区划定方案》《芒市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芒市 2016-2020 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瑞丽至孟连（德宏段）高速公路涉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芒市 5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2015-2020 年）》，均按照法定程序要求来实施。

3.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全面实现政府及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年内聘请 9 名执业律师作为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主体作用，形成以内为主、以外为辅、内外结合的法律顾问工作格局，为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经济项目、合同协议、复议诉讼、突发事件等提供咨询论证，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强化执法监督，全力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稳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在市场监管、文化旅游领域的综合执法，推进其他领域综合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起草《芒市深入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初稿）》。

2.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依据，统一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执法文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6 月份，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市行政执法

主体、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并完成系统录入，目前全市共有 45 个行政执法部门 1282 名执法人员。同时，组织 28 个行政执法单位 223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州法制办举办的 2018 年度行政执法培训。

3. 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2018 年下半年，市法制办联合市检察院、市监察委组织抽调部门法制工作人员抽查全市 21 个行政执法部门的 55 件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评查，通过评查，推动“评优促学、评差促改”工作。

4.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实施部门联动，重点围绕违法违规建筑拆除、渣土车遗漏遗撒、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市容环境、城区交通秩序、露天烧烤、秸秆焚烧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五）突出权力监督，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公信力

1. 进一步拓展舆论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便民服务热线“12345”、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公开、监督功能，对市民反映的各类问题坚持有问必答、有错必纠、有案必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对涉及芒市的重要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等热点问题积极回应，正确引导舆论。目前全市有 73 家

单位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分别明确 1 名新闻发言人、1 名新闻发言联络员，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共计 49 次，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 6 次。

2.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市直各部门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年内由市政府办理的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855 件，均已全部办理完毕，面商率为 100%，办复率 100%，满意率（含基本满意）100%。认真落实法院司法建议和检察院检察建议，年内共收到司法建议书 1 份、检察建议书 4 份，均已作出相应回复并按要求及时整改落实。

（六）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群众获得感

1. 积极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出席行政复议听证会，提高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年内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 件，受理 4 件，目前已全部结案（其中维持 1 件、撤销 2 件、驳回复议申请 1 件）。

2. 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通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沟通互动，主动化解行政争议。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案件 12 件。其中以市政府为被告或被上诉人的行政应诉案件 4 件，市政府领导均出庭应诉，最终判决结果为：驳回诉讼请求 3 件，准予原告撤诉 1 件。

3. 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将行政调解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提升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合力化解水平,年内全市各行政机关共受理行政调解 953 件,调解成功 875 件,调解成功率为 91.8%。

4.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积极推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与云南杰云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协议,让律师参与接待信访群众,年内律师参与接待信访群众 47 批 119 人次。把视频接访作为解决信访突出问题,预防和减少群众越级上访的“便民工程”,年内我市 102 个五级视频联动接访系统全部建设完工,并通过州级和市级验收。充分利用云南信访信息系统,着力推进全市“互联网+信访”工作的全面覆盖,实现信访信息流、业务流和管理流的融合,进一步提升信访信息系统应用的质量和效果。

(七) 围绕宣传培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

1.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工作。建立法治政府建设信息联络员制度,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经验做法。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先后三次安排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党和国家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相关知识等学法活动。10 月底,组织对拟任命的 13 名干部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均获得一次性通过。

2. 强化法制培训。一是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治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二是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牵头，结合全市干部队伍实际，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精心组织，年内先后举办了“芒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万名党员进党校”等 15 期主体班次培训班，培训学员 2945 人；修远大讲堂 2 讲，培训学员 1200 人次；同时，积极外出开展宣讲 108 场次，覆盖人员 15228 人次。

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过去的一年，虽然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州委州政府及市委的要求相比，与全市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有些工作还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法治政府理念还未形成普遍共识。通过加强广泛的宣传教育、学习培训等形式，虽然在领导干部中已初步形成了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理念，但学习和宣传工作并没有完全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死角，一些政府工作人员还没有树立牢固的法治意识，依法行政的观念不够深入。主要体现在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尤其是基层的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不强，习惯于以管人者、执法者自居，放松了对自己的约束，罔顾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行政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执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对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部分单位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将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放在全局工作中通盘谋划，统筹推进乏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浮在面上、难以沉底，导致法治政府建设进展不平衡，工作水平参差不齐，工作没有形成合力。

（三）行政执法仍需进一步规范。一些部门的行政执法状况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不相适应，执法中“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没有按照规范程序执法办案，随意性大；一些部门以及临时机构执法联动机制不健全，实际执法过程中还存在交叉执法或相互推诿现象；部分乡镇对自己的执法职权职责不清晰，整体执法工作水平滞后。

（四）法治政府建设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群众的法治观念还不强，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比较薄弱；部分群众不了解现行法律，依然倾向用非法律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推进工作不同程度受到群众的抵触；社会矛盾纠纷的主体和形式、潜在的问题趋于复杂化，群体性上访行为仍有发生。

（五）监督制度和机制还不健全。一些政府部门没有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有的即使有监督机构，也因法律依据不具体、监督措施不明确、惩处力度不够强，造成了监督无力；对一些新闻媒体监督、人民群众监督，还缺少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有效的指导、规范、保障，也使这些监督存在效果不理想的问题。

三、下一步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打算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为我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努力让法治成为我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方案。结合省、州和市委工作部署，结合党政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实施，进一步细化职责任务，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职能转变。根据权责清单的内容，进一步厘清责任主体、责任方式、责任事项等，加强政府依法履职。深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严格制定程序，做到及时备案、及时清理。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论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法治手段有效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各项工作的推进。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政府信息数据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的建设，提升政务公开的信息化、集中化，进一步提升政府透明度。

（四）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在“芒市修远大讲堂”等培训形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的专题培训。进一步落实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进一步推进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部门的积极作用，严格执法，震慑违法行为，推进重点工作。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继续深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专题培训、旁听庭审等工作，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六）进一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充分发挥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等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将法治宣传融于基层自治、共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联动作用。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保障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合法保障，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七）进一步强化行政监督与问责。健全完善人大、政协的监督，使人大、政协的政治监督和民主监督真正深入到政府决策、行政、执法等关键环节。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运用网络和大众的力量对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同时，强化行政问责，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